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上訴人 王庭羽

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高登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請求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13年2月8日起繼續存在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自113年2月5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上訴人63,360元，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於每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被上訴人應自113年2月5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828元至上訴人於勞動部

01 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聲明雖為不同
02 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2項
03 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
04 之。經查本件上訴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至被上訴人主張確認僱
05 傭關係繼續存在之日即113年2月8日起距年滿65歲退休之日止已
06 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上訴人主張之平均工資每月63,360元及
07 提撥3,82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退休金專戶之利益計算，
08 合計每月67,188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031,280元
09 （計算式：67,188元x60個月=4,031,280元），而因請求給付薪
10 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部分，核與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互
11 相競合而不併計其價額，是本件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494元，
12 然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0,996元，是上訴人
13 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0,498元（計算式：61,494元-40,996元=2
14 0,498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中之113年
15 5月23日以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追加聲明後，並未補繳追加
16 部分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6,600元（計算式：〔每月薪資63,360
17 元+提撥3,828元退休金〕x60個月=4,031,2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
18 裁判費40,996元，因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7,331元，故上
19 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3,66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7,065
20 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600元），合計上訴人應繳納之裁
21 判費為27,098元（計算式：20,498元+6,600元=27,098元），茲依
22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23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
24 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
25 正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3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
31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解 景 惠